

推行“三选一增”教学实施机制

(一) 专业可选的分流机制.....	1
1. 《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1
2. 《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暂行）》	2
(二) 课程可选的管理机制.....	4
1. 《关于成立学校课程改革工作机构的通知》	4
2. 《关于在资源库平台学习专业选修课程的通知》	5
3. 《绩效学分制实施办法》	6
(三) 学程可选的弹性机制.....	7
1. 《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7
2. 《学分制及弹性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11
(四) 增量学习的拓展机制.....	12
1.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12
2. 《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	13
3. 《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15

(一) 专业可选的分流机制

1. 《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9 级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从 2019 年开始，我校开始实行专业类招生。为了积极推进“按专业群招生，宽口径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我校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专业分流时间安排

1. 2020 年 1 月 7 日前公布学校 2019 级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2.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各二级学院公布专业类招生专业及容纳人数。
3.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各二级学院应做好专业分流相关的政策制定、解释与咨询工作。

4. 2020年4月3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分流综合能力考核及公布考核成绩及排名。
5. 2020年4月10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指导学生网上填写志愿与信息确认。
6. 2020年4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核对、汇总、公示专业分流结果。
7. 2020年4月30日前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学籍调整（具体生效时间为第3学期开学后分流到相应专业继续学习）。

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1. 学校教务处统筹协调全校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各二级学院组织具体实施。
2. 教务处在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后，向全校学生公布各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学生可以在公布的本专业类范围内自主填报专业方向。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自主填报专业方向，并由学生本人亲自签字确认《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专业分流志愿确认表》，确认其志愿填报情况。学生自主填报时须填满所有志愿，如未填满或所填志愿不能满足时，由二级学院调配分流专业方向。
4.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学生学业成绩等因素制定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并开展分流工作，分流采取志愿优先、兼顾成绩的原则进行。
5. 分流结果需要向学生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交申诉材料，经工作小组集中研究后确定学生专业方向。
6. 公示期结束，学校正式发文确定各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
7. 教务处、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分流结果做好后续教学及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2.《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暂行）》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进“按专业群招生，宽口径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我校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与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和实施全校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相关二级学院下设“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指导和实施本二级学院专业分流工作。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三条 社会需求原则。学校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专业分流计划。

第四条 个性发展原则。二级学院在学生专业志愿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表现和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

第五条 “三公”原则。学校对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及时面向学生公布，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 分流依据

第六条 分流专业。学校根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招生专业类所属专业进行专业分流。

第七条 分流计划。专业分流当年，二级学院根据招生专业类所属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确定各专业的分流计划，报学校审批后公布。各二级学院在执行学校批准的专业分流计划时，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10%。

第八条 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招生专业类所属专业内，填写分流志愿。处于休学状态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分流。

第九条 综合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学生专业分流前按照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所修的学业成绩、分流前综合测试以及综合素质表现。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订综合考核办法，以确定学生对专业的优先选择权。

第十条 特别申请。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

- （一）在竞赛、科技创新等学术科技活动中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国家专利的；
- （二）以第一作者在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的；
- （三）经考核学生确有专长的；
- （四）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四章 分流时间

第十一条 专业类招生专业实施“1+2”的人才培养模式，即学生用一年的时间修读完成专业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于第 3 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继续学习。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做好专业分流相关政策解释与咨询工作，于第 2 学期开展专业分流相关工作，包括指导学生填写志愿、组织考核、受理特别申请等，将学生专业分流结果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分流程序

第十三条 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二级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审批的专业分流计划制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原则、分流依据、进度安排、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选择专业。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行业和专业的发展，结合近年各专业学生就业情况，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特别申请者

同时提交特别申请书和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公示。二级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分流工作，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

第十六条 学校审批。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课程可选的管理机制

1. 《关于成立学校课程改革工作机构的通知》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18〕39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学校课程改革工作机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为适应时代对职业教育课程的要求和学生个人发展对职业教育课程的要求，探索解决职业教育课程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决定成立课程教学改革工作机构。 一、课程教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聂强 常务副组长：龚小勇 副组长：唐玉林 李昆仑 刘成俊 谢义华 成 员：王正勇、钟国祥、朱强、杨建勇、许磊、廖世萍、莫绍强、陈良、武春岭、陶亚雄、张进春、黄志平、刘晓东、周	国清、谢光辉、沈雕、疏勤、徐然 二、课程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办公室主 任：代才莉 办公室秘 书：付婕、袁琴 成员：蓝菊、何晓庆、赵阔、徐欣、陈进、王勇、李会静、刘恩美、陈萍、罗炜、刘盈含、汪麟、郑栋之、张华、钟敏、余秀萍、陈岑、张敏、周甜、各二级学院教务科科长 三、课程教学改革专家委员会 1.专家委员会职责 (1) 指导各二级学院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构建； (2) 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 (3) 指导教师进行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 2.专家委员会成员 (1) 校级专家委员会： 校内专家：聂 强、龚小勇、代才莉、赖先志、骆永菊、刘良华、夏西泉、叶勇、童世华、汪启航、谢永、边凌涛、张华敏、冉鑫、徐然、何欢、段利文 校外专家：朱德权（西南大学博士生导师）、陈思伦（西南大学博士生导师）、邓立（北京新大陆教育公司）、林康平（泰克教育集团）、张传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陈继（重庆瀚海睿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二级学院专家委员会：以各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基础自行组建，要求校内成员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校外成员为具有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管理人员。
---	---

特此通知。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印

— 3 —

— 4 —

2. 《关于在资源库平台学习专业选修课程的通知》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16〕27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在资源库平台学习专业选修课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推进我校的课程信息化和教学现代化方法手段应用,通过“互联网+数字课程资源”实现教学模式改变,完善我校学分制的多种修读形式,促进资源库项目建设。现开放资源库平台专业选修学习方式,特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在校学生和其他电子信息类专业在校学生。

二、时间安排: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7月5日。

三、操作流程:请登录学校资源库平台网址 <http://42.247.8.140/xxpt>,进行网上注册、选课(学生任选2门课程,各2学分)并进行学习,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专业选修课学分。具

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附件:数字校园学习平台学生手册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印

— 1 —

— 2 —

3.《绩效学分制实施办法》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20〕26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绩效学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绩效学分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绩效学分制实施办法



— 1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8日印

— 2 —

附件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绩效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多样性成才，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本着“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理念，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学校在实施学分制学籍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试行绩效学分制管理模式。

第二条 绩效学分制与普通学分制区别。普通学分制是学生学业成绩合格即获得相应课程标准学分；绩效学分制是根据学生学业成绩（课程最终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为对应的课程绩效学分；绩效学分是学生评优评先、毕业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绩效学分换算办法。课程绩效学分=该课程标准学分×课程最终成绩（百分制）/60。课程标准学分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四条 其他绩效学分认定。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认定获得的该类绩效学分总和不能超过10分。

第五条 毕业总绩效学分要求。学生毕业总绩效学分（即所有课程绩效学分总和）需达到本专业总标准学分要求。其中，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的总绩效学分需分别达到对应的标准学分；每门思政课程、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

课程绩效学分需分别达到该课程的标准学分。

第六条 试行绩效学分制的其他说明。

（一）关于补考。试点绩效学分制的学院，专业课程原则上不安排补考。若公共必修课程成绩未达到60分，学生可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其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据实转换为绩效学分，该课程最终成绩以补考成绩或期末成绩中的最高成绩为准。

（二）关于重修。学生自主决定是否重修必修课程。若需重修课程，则需在缴纳重修费用后，再参加课程重修，其重修成绩以卷面成绩据实转换为绩效学分，同一门课程以最高成绩为准，不重复统计绩效学分。

（三）关于选课。实行绩效学分制仍应修读完成所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可根据实际获得的选修绩效学分决定选修课程数量。

（四）关于专升本报名资格。学生专升本报名资格严格按照市教委文件要求执行，与学生的课程成绩有关（获得60分及以上才算通过），与绩效学分无关。

（五）关于学分制收费。按《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绩效学分仅适用于试点学院学生采用绩效学分来确定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学分要求，其它学生修读课程、学分制收费、专升本报名条件等按原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在电子与物联网学院和通信工程学院2020级试行，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 3 —

— 4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绩效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多样性成才，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本着“学生中心、能力本位、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实行“自主学习、个性化成长”扬长教育，学校在 2020 年试行绩效学分制基础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优化绩效学分制方案。 第二条 绩效学分制与普通学分制的区别。普通学分制是学生学业成绩合格即获得相应课程标准学分；绩效学分制是根据学生学业成绩（课程最终成绩）按百分比折算为对应课程绩效学分。绩效学分是试行学院学生评优评先、毕业条件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课程绩效学分换算办法。课程绩效学分=该课程标准学分×课程最终成绩（百分制）/60。课程最终成绩不足 40 分则不计绩效学分。课程标准学分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四条 其他学业成果类绩效学分认定办法。 学生参与专业技术技能、人文素质相关的各类项目取得的获奖、荣誉、科技成果、技能证书等成果均可按规则认定一定的绩效学分，认定方法按照学校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认定获得的该类绩效学分总和不能超过 10 分。 第五条 毕业总绩效学分要求。学生毕业总绩效学分（即课程绩效学分、其他学业成果类绩效学分认定总和）数值需达到本专业总学分标准数值要求。其中，思政课程、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的	成绩不低于 60 分。 第六条 试行绩效学分制的其他说明。 （一）关于选课。实行绩效学分制仍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即课程标准学分）选课，并按课程标准学分缴纳学习费用；修读完成所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根据人才培养方案选修。 （二）关于补考。试行绩效学分制的学院，专业课程取消补考程序。若公共必修课程成绩未达到 60 分，学生可参加学校统一安排补考，其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据实转换为绩效学分，该课程最终成绩以补考成绩或期末成绩中的最高成绩为准。 （三）关于重修。学生自主决定是否重修必修课程。若需重修课程，则按学校规定“选课、缴费”后，参加课程重修，其重修成绩以卷面成绩据实转换为绩效学分，同一门课程以最高成绩为准，不重复统计绩效学分。 （四）关于专升本报名资格。学生专升本报名资格严格按照市教委文件要求执行。 （五）关于学分制收费。按《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绩效学分仅适用于试行学院采用绩效学分来确定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学分要求，以及评优评先推荐。其它比如学生修读课程、学分制收费、专升本报名条件等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子与物联网学院 2021 级学生、通信工程学院 2021 级学生。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三) 课程可选的弹性机制

1. 《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12〕33 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加强学分制学籍管理，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和学校的具体实际，特对《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宣传指导工作，确保师生领会文件精神，并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2 年 9 月 6 日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2 年 9 月 6 日印 附件 1
---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理念，加强素质教育，重视个性发展，促进多样化成长，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我校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模式。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分制管理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高职学生学籍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原则上不超过14个工作日。未请假超过报到截止时间14个工作日，或请假期满超过一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校视其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治疗可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的，先在相应二级学院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手续，取得学籍后办理一年休学手续，回家治疗。由指定医院诊断，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在休学期满后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并进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学习。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并取消其学籍。 — 3 —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应当持本人学生证和应缴纳的有关收费票据，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批准逾期两周以上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或者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并未在二级学院办理缓缴手续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凡未报到注册者不能享有我院校学生的权利，并自行承担学业、安全等责任。 第三章 选课与修课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所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和参加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完成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报告）。 （一）学生缴纳学分学费（在学年预缴学分学费中扣除，若预缴学分学费不足则需补齐所选课程学分学费）并按照《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选课后，方可修读课程。 （二）学生选课并修完某门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完成三年制正常学业的学分总数为128学分。 （三）学生可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择课程，确定修读进程安排。对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行课程再选后续课程。每学期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根据学习成长规律由学生自主决定。 （四）学生可以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基础上，最多提前一学年或最多推迟三年毕业。 （五）学生学费采用学年预收，学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学年制的学费标准预收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在学年结束时，学校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学费总额，然后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应收学费总额如大于预收学费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毕业。 — 4 —
---	--

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总额未达到预收学费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扣；学生在毕业离校前，进行学费总结算，除必修重修、二专业辅修和选修课加修外，其修读的三年总学分学费最高按128学分计算，凡重修、辅修和加修必须在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选课修读。 （六）为了有效利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学籍管理和公共选修课选课的相关制度，并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杜绝随意选课。如果有涉嫌随意选课者学校将限制其选课。 第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均规定了各类课程的学分数，学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累计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数。 （一）必修课：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该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构成大学生素质结构所必须开设的课程和环节，要求学生必须修读。学生可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必修课程进度进行必修课程的学习，不需办理选课手续。 （二）选修课：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指学生根据个性发展和多样化成长需要，自主选择学习的课程。 学生不能选修与本专业必修课、本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似的全校公共选修课。 选修课的选课学生名单以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所生成名单为准，未进行网上选课只在教师处登记的名单无效。 第十条 修课、重修、补修、免修、加修 （一）修课 学生应按照个人学习计划和个人学期课表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不得旷课、迟到和早退，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不能获得学分。 （二）重修 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可参加由二级学院在下学期第2周前自行组织的免费补考，补考不及格必须缴费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予补考，可重修 — 5 —	原课程，也可另选课程。 对于通过课程考核并已取得相应学分但认为成绩不理想者，也可申请重修，并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 凡需重修课程的学生，应缴纳相应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并从网上选择重修课程，允许课程标准及课程学分一致的课程跨专业、跨学院选课。重修学生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网上重修选课成功后原则上跟班上课（上课时间不少于课程学时的1/3），一门课程重修学生在20人以上的可安排重修班，重修班的开设和管理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师资和教学资源情况确定。 2、重修学生应跟随重修班级进行课程考核。学生应按时完成学习任务，方能参加考核。 3、若专业教学计划调整，或本专业下一年级停止招生，致使学生无相应课程进行重修的，学生需向所在的二级学院申请，由二级学院为学生选择相近课程或单独指定课程进行重修。如二级学院单独指定重修课程，须制定相应的教学（学习）计划，定期辅导，定期布置和批改作业，期末单独命题考核。 4、凡是没有在网上进行重修选课的同学将一律不能参加重修课程考核。 （三）补修 凡经学校批准转专业或转学的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和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补修的课程（具体补修课程由学生所在院系确定），办理缴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补修。 （四）免修 学生成绩优秀或有特长，对培养方案规定的某些必修课，经自学或网络课程教学等途径获得国家认可的同层次及以上学历教育相同科目考核合格者（包括获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达到该课程标准要求，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课程免修申请须在该课程开课2周内提出，开课2周后不再受理学生免修申请。申请免修应到开课二级学院填写《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 — 6 —
--	---

表》，经任课教师审查签字同意，开课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后，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成绩良好者，准予免修，学生可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记入成绩档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免修考核由开课教研室命题。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标准的要求，试题应与课程期末考题的份量和难度相当。免修考核时间一般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进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不得免修。

(五) 加修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最低可选19个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16个学分，公共选修课3个学分）即可达毕业标准。学校给予每个学生最多可自行选择30个选修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20个学分，公共选修课10个学分），该30个选修学分可视为正常学业学分。因学生个人学习原因或兴趣爱好等原因需要在30个选修学分外继续加选选修课的，即为加修。

第十一条 辅修

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按照《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辅修管理办法》申请辅修另一专业的主干课程。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后，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考查两类。具体考核形式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口试、考证或实践操作等。考试课一般按百分制记载成绩；考查课一般按五级计分法（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记；重修成绩按实际所得获得分数记载。

第十四条 课程的考核由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考核成绩的比例根据课程的性质占30—40%。课程学习缺席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平时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平时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课终考核。

第十五条 缓考与补考

在考试期间，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考生本人应当于考试之前提出缓考申请，并交付有关证明，经二级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允许在正常补考时间参加考试，不作补考论，但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应当重修。

缓考办理程序为：学生持相关证明到所在二级学院填写缓考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并由学生本人将缓考申请结果报告任课教师。

学生每学期结束后应及时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课程考核成绩，掌握自己的学习情况，以确定是否有不及格的课程，准备补考或重修。通常在每一学期开学的前3周内进行上一学期不及格必修课的补考。选修课不安排补考，只能重修或重选。

第十六条 为了更好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主要用于学生评优、评先。

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表

成绩	90-100分 (优)	80-89分 (良)	70-79分 (中)	60-69分 (及格)	60以下 (不及格)
绩点	4.0-5.0 (4.5)	3.0-3.9 (3.5)	2.0-2.9 (2.5)	1.0-1.9 (1.5)	0 (0)

注：(1) 90分折合4.0课程绩点，91分折合4.1课程绩点，其余类推；

(2) 优折合4.5课程绩点，良折合3.5课程绩点，中折合2.5课程绩点，及格折合1.5课程绩点，不及格折合0课程绩点。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均应计算学生的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可参考下列方法计算：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绩点数×学分数

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frac{\text{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所修学分之和}}$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 $\frac{\text{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text{所修课程学分总数}}$

第十七条 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 7 —

— 8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二) 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 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可申请从招生规模大而就业形势相对差的专业，转到招生规模小而就业形势相对较好的专业； (四) 学生确有专长，转入新专业更有利于学习，可申请转到相应专业； (五) 拟转入专业实际报到人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一) 新生入校不满一学期的； (二) 专科二批次录取专业申请转入专科一批次专业； (三) 单招学生、三校生申请转入统一招生专业； (四)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五) 招生时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六) 达到退学条件、无学籍、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七) 拟转入只招理科专业的文科考生以及拟转入只招文科专业的理科考生； (八) 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 (九) 高考总分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的学生； (十) 三年学制专业拟转入二年学制专业的学生； (十一) 拟转入已完成计划招生数专业的学生； — 9 —	(十二) 入学以来受到学校各级纪律处分的； (十三)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的学生。 其他转专业约束条件 (一) 若拟转入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招生计划缺额数时，按第一学期第一学期成绩择优办理，直至该专业招生计划完成时止。 (二)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一次专业。 (三) 转专业需延长学习年限者需附学生本人申请，并经接收二级学院主管学籍领导预审，学校（教务处）审批。 (四)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学习成绩档案中，因转专业而缺修的新转入专业必修课程，应当补修，补修课程时应当交清相应的学分学费，并由转入二级学院负责安排补修事宜。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以下特殊情况，我校学生可以申请转学到其他学校学习，其他学校学生也可申请转入我校学习： (一) 有相关成果证明学生确有专长，到拟转入学校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等学校学习的； (三) 经学校审查认定，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在原校继续学习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新生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或者入学未满足一学期的； (二) 进入毕业年级的；课程学分已经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2/3及以上的； (三) 单招学生和三校生； (四) 转出、转入学校不是同录取批次的。即从专科二批次录取的其他学校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我校；我校专科一批次录取学生也不能申请转入专科提前批次录取院校。 (五)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 — 10 —
---	---

(六)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及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七) 达到退学条件、无学籍、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转专业办理流程 (一) 提交申请。拟在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应于第一至第四学期，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通过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一式叁份)，填写该“申请表”一式叁份，向拟转入专业所属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 (二) 学校审批。经转入和转出二级学院分别审批后，由接收转入二级学院在期末放假前集中统一报学校(教务处)。 (三) 变动学籍。教务处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公示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后报市教委审批并通过的学生可正式变动学籍。 第二十一条 转学办理流程 (一) 从本校转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期末，在教务处网站下载《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填写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学生于放假前直接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分管学籍处长及学校分管学籍副校长审批，符合条件、无学费拖欠、同意转出的学生到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按表中要求办理相应程序后，学校转出该生学籍。 (二) 转入本校。教务处相关责任人要在转入申请确认表上审核是否符合转入我校条件。符合条件并递交经市教委审批通过的转入学生审批确认表的学生需下载填写我校《学籍异动申请表》，到财务处按规定补缴学费，且二级学院复核同意后，回教务处编班入学。 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在获得批准前，须参加原录取学校、原录取专业的学习。 各省市考试院或大中专招生委员会上传教育部学生信息中心的新生录取信息，是教务处进行新生电子注册的标准数据。新生报到注册后，教务处、二级学院要做好“高校学历证书取得政策告之”工作，要求新生及时到“中国高 — 11 —	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查对个人信息，发现信息不符的，学生本人要及时到学校教务处登记查询。 教务处承担资格审查、手续办理等主要管理职责。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2年9月1日起执行，自本规定开始执行起，以前印发的相关规定即废止。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休学以学年为单位，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学期开始两周后休学者，该学期已缴费用不退，学费按比例结转到复学学年，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无成绩及学分，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超过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 因伤、病暂不能坚持学习或者暂不适宜学校集体生活的；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事)假累计缺课达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 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 (四) 其他某种原因暂无法坚持学习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申请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应当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出具休学证明，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报到时持休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并安排进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学习，于开学1周内交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查验其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查诊断的相关报告，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情形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同时取消其学籍。 — 12 —
--	--

第七章 学业警示、试读与劝其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加强选课及学分的自我动态管理，所在二级学院、学业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应加强对学生选课、学分管理及相关制度的宣传。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学年结束时清理学生累计所修学分状况，对达不到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学分标准的，分别视情况给予学业警示、跟班试读、留级试读或劝其自动退学。 (一) 学生在一个学年内累计获得学分大于等于24而小于30学分的，学校对其给予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院系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本人。 (二) 学生在一学年内所取得学分大于等于16而小于24学分者，可以跟班试读，暂保留学籍一年。跟班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学分要求者，劝其自动退学。 (三) 学生在一个学年所取得学分低于16学分者，劝其自动退学。 对劝其自动退学的学生，如学习期间表现良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记录，经学生申请，家长签字，可以进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留级试读；如学生本人申请自动退学，需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并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和离校程序单，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续休学申请的； (二)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害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70学时以上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时间未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6年)仍达不到毕业学分标准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凡因第二十七条所列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建议/报告，并附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及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 — 13 —	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本人，教务处报市教委备案。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生源地所在地。退学学生按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逾期不办理手续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申诉，具体参照《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专科(高职)学制3年。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延长1倍，超过最长年限者不予注册。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对于在专业学制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3年内未达到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的学生，允许其延长学习时间，3年制学生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学生在校学习2学年后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标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具体毕业学分标准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结束学业时，学校应从德、智、体、美等方面对其作全面鉴定。学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 14 —
--	--

各二级学院于每年5月20至6月10日期间对学生的修业状况进行严格的毕业审核，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复核，凡当期仍有修课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在当期进行毕业审核。 第三十二条 对在专业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含课外素质拓展及社会实践学分未合格或处分未撤销）的学生，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补）修，合格后在每年的1月上旬、6月下旬和9月上旬到教务处审核并换发毕业证书。 因处分未撤销而结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撤销处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对学满1年以上但未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退学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度。学生应当按照学历电子注册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并核对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教务处按规定时间将每年颁发的毕（结）业证书报市教委学籍管理部门，并由市教委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第二专业并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采取欺骗等手段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学校不发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市教委。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毁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2级及以后实行学分制的高职学生。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解释。 附件一：学生体检的有关规定 我院指定医院：由院医务所指定。 学生因病休学，复学时均应到我院指定医院之一进行复诊，将复诊结果交院医务所复查。 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凡查出有下列疾病之一的学生均应到我院指定医院之一进行复查诊断： 患先天性心脏病、频发性期前收缩心肌病的； 血压超过18.66/12Kpa[140/90mmHg]或低于11.46/46Kpa[86/56mmHg]的； 患结核病的； 支气管扩张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上高中后仍复发的； 慢性肝炎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 患各种恶性肿瘤的； 患慢性肾炎的；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的； 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的； 有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的； 有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的；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的； 若上述病症经指定医院确诊，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

2.《学分制及弹性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17〕102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及弹性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号）相关精神，结合教育部《第一批现代学徒制2017年度检查意见表》反馈意见，按照学校现代学徒制备案审核任务书及试点工作实际需求，特制定《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及弹性学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分制及弹性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
---	--

(四) 增量学习的拓展机制

1.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17〕16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电教〔2015〕28号）文件精神，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实践育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引导学生成才，特制定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2.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项目库 — 1 —	3.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 4.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5.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课程及代码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2017年3月15日印 — 2 —
--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电教〔2015〕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籍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创新创业训练、人文素质提高和职业技能培训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相关部门核定教务处认定后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与通识教育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校团委等作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协同管理。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职业资格证书、科技文体竞赛、科技成果转化等。 （一）科学研究是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师科研课题、学校或学院（课部）举办的各类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或在国内	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 （二）发明创造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职业资格证书是由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考核后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四）科技文体竞赛是指学生参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项目，并获得证书或比赛奖项。 （五）科研成果转化是指学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学生占有公司股份20%及以上。 第三章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竞赛、创业培训、创业实践活动、自主创业等。 （一）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是指参加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二）创业竞赛是指学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三）创业培训是指学生选修学校或学院开设的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并获得结课证明。 （四）创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创业沙龙、论坛、讲座等实践活动并获得积分证明。 （五）自主创业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注册并顺利运营。 第四章 学分认定基本规则 第六条 学校全日制学生，以及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均可根据学分认定标准予以学分认定。
--	--

第七条 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项目的级别由组织单位级别决定，且必须以结题作为认定学分的依据。 第八条 集体奖项中，每一位参与学生获得的学分均计满分。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参与学生根据项目不同分别计分。 第九条 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成果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五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程序 （一）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部门或学院，将学生考核成绩、竞赛获奖结果或证书获得情况等，根据学分的不同类型，交相应的学分核定部门。 （二）学分核定部门根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学分类型和学分数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汇总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学分认定后，处理创新学分进入成绩库。 （四）学生通过网上查询本人的学分认定结果。 第十一条 非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通过提交学分认定申请表，并将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审核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对学生的学分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学分类型将审核意见提交相应的学分核定部门。 （三）学分核定部门根据学院审核意见和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认定标准核定学分。 （四）教务处学分认定后，处理创新学分进入成绩库。 （五）学生通过网上查询本人的学分认定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按实际获得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技能竞赛获奖、职业资格证书、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认定学分计入专业选修课学分，未明确指出的项目均计入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已获得其他实践类课程学分的实践活动不能用以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认定学分，学生申请认定学分最多不超过8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5月和11月集中受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级起开始与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配套执行。各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及相关学院（学部）可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在认定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及相关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或单位协调处理，由教务处、马克思主义与通识教育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

2.《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17〕38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适应性强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同时修读辅修课程、辅修专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并经2017年第13期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9月11日 — 1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 — 2 —
---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适应性强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同时修读辅修课程、辅修专业，我校决定实行辅修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般辅修专业的学习时间为 3 个学期，总学分为辅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含实践课程）学分的 30%-35%。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一般应有主修专业作依托。 第四条 承担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要有完整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践环节等），教学文件（如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材及参考书等）以及稳定的具有开办本辅修专业能力的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 第三章 修读条件 第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无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 — 1 —	成绩合格。 （二）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三年制专科生。 （三）主修专业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 75 分以上。 （四）符合开设辅修专业学院制定的学习条件。 第四章 审批手续 第六条 申请辅修的学生于大一第二学期第二至第三周内向开课学院领取并填写申请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同意后，到教务处报名。辅修学生名单由教务处通知相关二级学院。 第七条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申请选读辅修专业，每个申请者只能申请选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八条 各辅修专业每班最少容量为 20 人，少于 20 人不开班。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学习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按单独组班方式组织教学活动。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任务，课程考核由开办二级学院负责。使用教室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任务同主修专业的教学任务同等对待，按教学计划学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 2 —
---	--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将学生成绩送开办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再由该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辅修学生的教学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获得辅修资格后，每学期初到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领取听课证，并办理注册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者，取消其辅修资格。 第十四条 更改或终止辅修，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开课二级学院批准，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得冲抵主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成绩，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冲抵主修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有重复设置，则可按学分制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免修辅修专业相应课程，经教务处批准，成绩以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计。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实行淘汰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其辅修学业： （一）辅修专业所修课程有无故旷课达三分之一以上学时者。 （二）辅修期间，主修专业必修课程或辅修专业的课程累计有三门次（含三门次）不及格者。 （三）学生辅修期间若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条件的， — 3 —	辅修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自行辅修的学生，辅修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学分学费标准按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同时进行，因辅修而延期毕业的，按延长学业处理。 第七章 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后，可获得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中途因各种原因停止辅修的学生，如取得辅修课程 10 学分及以上者，将发给辅修课程学习证书。辅修课程成绩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 — 4 —
--	--

3.《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教〔2020〕2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双高”建设需求,为进一步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生源个体差异,探索不同培养模式,满足学生多元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经2020年4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印发《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原重电教〔2018〕24号文件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1.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2.“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试点班培养方案

3.“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工匠工坊培养方案

4.“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奖励申报表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

— 2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生源个体差异,探索不同培养模式,满足学生多元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拟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和奖励计划,旨在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技能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教师的教学创新,不断提升学校的社会贡献度和行业影响力。

一、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1. 培养目标

(1) 为应用技术本科高校输送高素质人才,使入选该计划的大部分学生在毕业后能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深造,进一步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者出国留学;为行业企业培养优秀的技术技能人才,使入选该计划的学生毕业后成为单位业务技术骨干。

(2) 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创新拔尖人才,能够获得行业公认的高端认证证书,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和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毕业后成为行业企业的精英。

2. 培养方式

— 1 —

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采用两种模式,一是以专业群为单位组建“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二是以项目团队为单位组建“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工匠工坊”(以下简称“工匠工坊”)。两者均采用项目制管理,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检查、验收等。

(1) 试点班名称自拟,以全日制方式组建,制订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完成基础平台课程后,结合培养目标个性化定制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同时要配置优秀的任课教师和学业导师,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评价方式,并在实习实训条件、耗材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可以采用学徒制等模式与企业联合培养。

(2) 工匠工坊以业余制方式组建,采用导师负责制,导师组结合创新创业项目、现代学徒制项目、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双基地项目、深度校企合作项目、大师工作室项目、技能大赛集训项目、文艺体育项目等各类建设项目撰写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经评审通过立项后,由教师、学生双向选择组建项目团队(团队名称自定),分阶段实施,经过校院两级考核体系,实现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各二级学院初步分配的项目团队申报名额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5个、电子与物联网学院5个、通信工程学院4个、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5个、财经管理学院5个、数字媒体学院3个、建筑与材料学院3个、智慧健康学院3个,共计33个。

3. 组织实施

(1) 对试点班:各实体二级学院撰写“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卓越技术技能人才试点班培养方案”(附件2),在新生入学后通

— 2 —